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7022

聯絡人：徐玉芳

電 話：(02)77366133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20181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「教育人事法規釋例」查詢系統（<http://140.111.1.138/search.aspx>）業已建置於本部人事處網站「教育人事法規/釋例」專區中並自即日起正式上線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上網參閱及運用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裝

訂

線